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四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126号)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和中止发行机制等方面的内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四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四方股份的股票代码为 60112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8,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46%。其中,网下发行1,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向上交所申请获得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安装交易端软件方可登录申购平台,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报价、查询均须通过该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报价视作无效。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表为报价。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配售对象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0年12月16日(即-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①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②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③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拟参与本次股票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如报备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则应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21日(即-3日)15:00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具体规定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相关账户信息补充事项的通知》。

6、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填报3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购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三个拟申购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1,64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8、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数量”,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或区间上限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其累计申购数量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

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5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1,64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9、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可以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1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12月17日(即-5日)至12月21日(即-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1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即-1日)及2010年12月24日(即0日)是指网上资金申购日9:30-15:00;网上申购的日期为2010年12月24日(即0日)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1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2月16日(即-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8日(即+2日)在《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5、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①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40万股;

③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6,56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④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6、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16日(即-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16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17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2月2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2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2日 2010年12月22日(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1日 2010年12月23日(周四)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T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T+1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网上申购日(9:30-15:00)
T+2日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3日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4日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注:①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②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③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8,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即6,560万股。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三、定价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以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拟申购价格为基准,统计每一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确定报价及申购数量较为集中的区域,在满足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之下,同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2010年12月23日(即-1日)在《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2、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价格区间公布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8日(即+2日)在《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3、锁定期安排

网上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广发证券将于2010年12月17日(即-5日)至2010年12月21日(即-3日)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5日 (12月17日,周五)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大堂会议厅III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T-4日 (12月20日,周一)	9:30-11:3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二楼洛阳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T-3日 (12月21日,周二)	9:30-11:30	北京通维景大酒店远洋楼餐厅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0号楼

五、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2月16日(即-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0-50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2月15日上午8:30

3、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刘明寿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7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80,752,6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66%。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总体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通过。

2、提案的审议情况:

关于《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752,67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王立新、肖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31

股票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0-02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豫光配股;配股代码:700531;配股价格:9.49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0年12月14日起至2010年12月2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2010年12月21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0年12月22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豫光金铅”)配股方案于2010年5月26日经豫光金铅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63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前一交易日2010年12月8日豫光金铅总股本228,269,160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68,480,7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

4、豫光金铅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豫光金铅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28,927,768吨股,最终按照精确算法取整股。

5、配股价格:9.49元/股。

6、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3日(即0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金铅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0年12月9日(即-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0年12月10日(即-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0年12月13日(即0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0年12月14日(即+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全天停牌
2010年12月20日(即+5日)	配股提示性公告(6次)	全天停牌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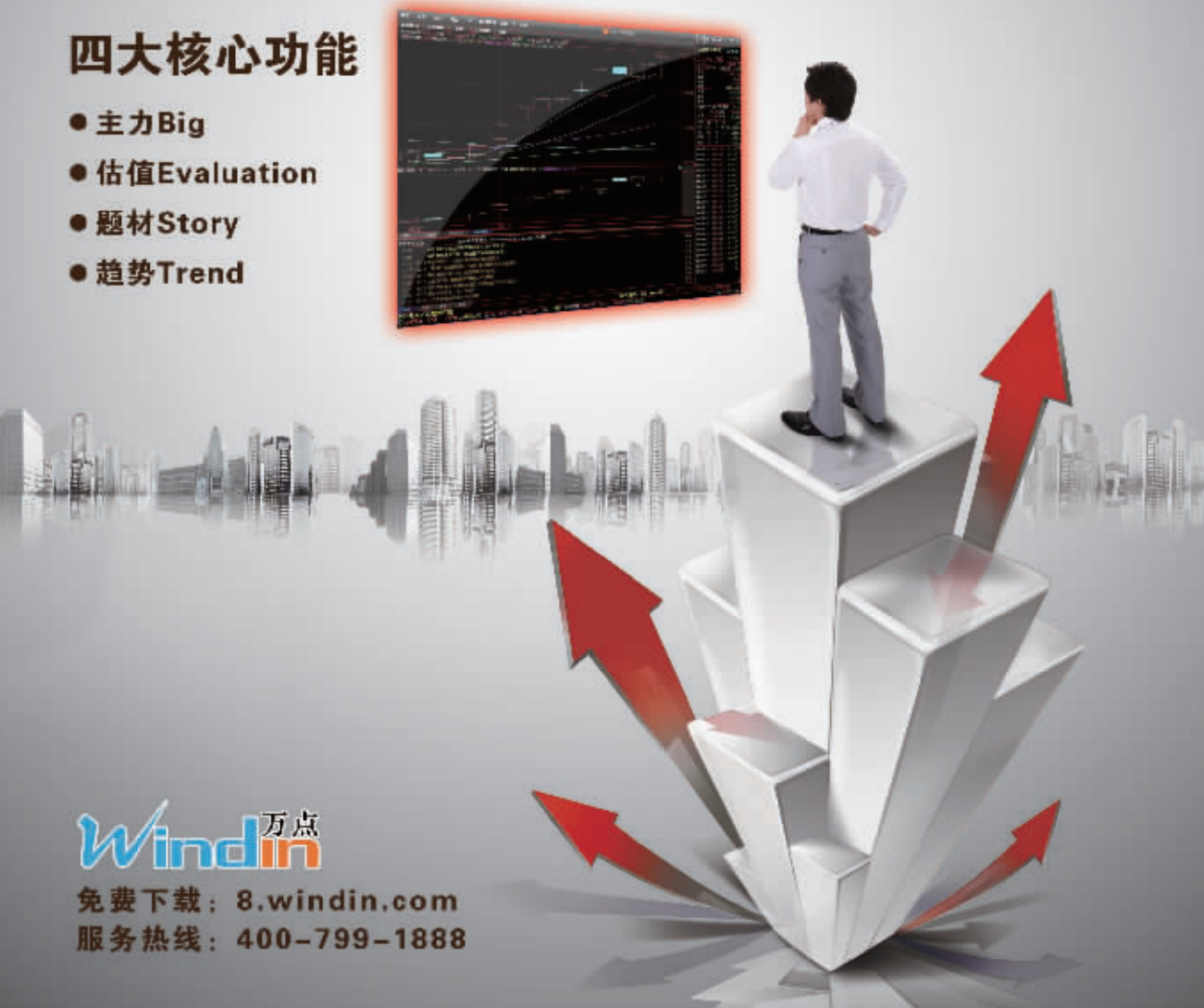
大盘离万点很远,你离万点很近

万点理财终端

源自十余年为95%以上国内金融机构服务的经验

四大核心功能

- 主力Big
- 估值Evaluation
- 题材Story
- 趋势Trend



Windin 万点
免费下载: 8.windin.com
服务热线: 400-799-1888